

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保护研究

◆黄斌斌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 阳江 529500)

【摘要】人工智能是一个新兴的领域,它的产业发展已经扩展到创作领域,为创作带来机遇与挑战。在著作权法意义上,人工智能生成文章是否可以构成作品、如何认定其著作权归属等问题均引起了人们对其广泛而深入的讨论。目前我国对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不完善,法院之间尚未形成统一的判决标准。本文援引两个相反认定的案例,对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保护展开了研究,以供参考。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文章;著作权;作品;权利归属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与人们的生活联系愈加密切,人工智能在著作权领域的成果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人工智能生成的文章是创作领域的新生事物,扎根于著作权法律体系的土壤中,这无疑给传统的法律体系带来蓬勃的生机,相应地也存在许多挑战。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著作权纠纷频发,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认定、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属性认定以及权利归属等方面。本文援引的两个案例涉及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目前在研究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具有较大的研究价值。

一、案件介绍

(一)案例一:“Dreamwriter 案”

原告腾讯公司诉称,Dreamwriter 软件系统系腾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和算法的智能写作辅助系统,腾讯公司将上述 Dreamwriter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给原告使用。2020年1月5日,“人工智能在写作领域的第一案”一审审结。这一由腾讯公司状告“网贷之家”未经授权许可,抄袭腾讯机器人 Dreamwriter 撰写文章的案件,以腾讯胜诉告终。

南山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认为:(1)人工智能生成文章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作品,是原告主持创作的法人作品。(2)涉案文章的著作权归属于原告腾讯公司。南山区法院裁判理由如下:(1)从涉文章的外在表现形式与生成过程来分析,该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及源于创作者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并由 Dreamwriter 软件在技术上“生成”的创作过程均满足《著作权法》对文字作品的保护条件,认定涉案文章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作品。(2)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贷之家网站上向大众提供了被诉涉案文章内容,侵犯原告的相关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案例二:“菲林案”

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称,2018年9月9日原告使

用法律统计分析软件生成了一篇分析报告,并首次在其公众号上发表。9月10日,百家号“点金圣手”在未经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许可的情况下,于被告经营的百家号平台上发布涉案文章,删除了原告署名及首尾段。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答辩:(1)涉案文章不具有独创性,是原告通过威科先行库自动生成的报告,报告中涉及的内容并非原告通过调查或收集等途径获取,尚未凝结原告的劳动,因此涉案文章不构成作品。(2)人工智能是非自然人,《著作权法》只保护自然人的创作,不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

2019年5月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认为:(1)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构成作品。(2)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权利归属问题和解决方案仍有待商榷,判决无法形成统一标准,但同时反向认为软件开发者和使用者不应具有作者身份。

综上所述,结合案例一与案例二,可以看出两个案件的案件事实相似,但二者各自的判决不尽相同且论证各有侧重,因此通过深入对比分析,对人工智能生成文章著作权保护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案件争议焦点

(一)人工智能生成文章是否构成作品

人工智能生成文章对传统著作权法下界定“作品”的基本标准提出了疑问,人工智能生成的文章能否与自然人创作的作品比肩一直是学界的争议。《著作权法》第三条对作品的概念予以明确规定,并且北京市高院发布的审理指南中曾指出,判断相关内容是否构成作品一般应考虑四个因素。本文援引的两个案例中,涉案文章文字内容均属于科学范围的创作,以可复制的形态出现,且囿于目前我国法律并未承认非自然人创作主体地位的现状,因此,本文首先就涉案文章的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这一争议焦点进行阐释。

这一争议本质上就是在讨论人工智能生成文章是否可以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如果是肯定的,则可以

通过著作权法来保护；如果是否定的，此类文章暂无法通过著作权法得以救济。故在本文中，腾讯公司旗下的 Dreamwriter 生成的文章以及菲林律所通过旗下软件生成的报告是否构成“作品”将是首要分析的一个法律问题。

（二）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权利归属

在著作权法中，作品是人类意志的产物，人工智能代替人类进行创作，对现行著作权规则提出了挑战。如若人工智能生成文章受著作权法保护，那么由谁来享有著作权？权利主体待明确是目前对此类文章予以法律保护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我国的司法实践以及理论界均未认可人工智能具有著作权主体地位，但不可否认现阶段存在大量此类文章，相关立法处于空白状态，保护其背后的艺术和商业价值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权利归属是本案需要归纳的第二个争议焦点，笔者将结合相关理论提出解决方案。

三、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归属讨论

（一）虚拟作者享有模式

虚拟作者享有模式在我国并无立根之本，根据《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在我国目前人工智能并未被赋予法律主体资格，其并不能成为著作权主体。2016年，欧盟还提出了关于“电子人”的立法草案，规定了较为广泛的标准。熊琦认为，若赋予人工智能著作权主体资格，意味着人工智能和人同等地享有相关权利，但在判定人工智能的侵权过错、意思表示真实性等方面存在阻碍，毕竟人工智能本身不具备思想，“先天不足”导致即使赋予其权利地位也无益于解决难题，而一味追求人工智能独立地位的确立甚至可能是对现行法律体系的颠覆。笔者较为赞同熊琦的观点，认为现阶段若赋予人工智能著作权主体地位，便是在构建“空中楼阁”，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便是悬在半空中的楼阁，脱离实际的法律体系。上述的两个案件均未赞成人工智能的虚拟作者身份，一方面，由于目前人工智能在著作权领域也才崭露头角，两个案件的法官并没有十足的把握突破传统的理念，开辟先河需要一定案件的垒砌与理论博弈。在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到高水平时，可能会带动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主体身份的革新，但目前显然不具备条件。另一方面，以“Dreamwriter案”为切入点，Dreamwriter自动完成一篇文章仅需要2分钟，它运行着既定的算法程序，输出相应的文章，如果将这2分钟视为创作过程，那么涉案文章的著作权归属 Dreamwriter 是合理的。但笔者认为，这种论证太过片面，应以全局的眼光看待 Dreamwriter 的创作过程。前期腾讯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不同的安排与选择，人工智能再根据技术特点自动运行，从而生成文章，人的介入不应排除于创作活动外。在这种意义上，如果将涉案文章的著作权赋予 Dreamwriter 显失公平，与实际不相符合。

抛开案件立足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分析：首先，人工智能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下没有主体资格，如果作为一个虚拟作者身份来设定，无疑会给相关法律制度、道德规范带来重要的变化与冲击，成本高、耗时长、难度大，并非短时间内可以达成的。其次，如果将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会面临如同人工智能汽车交通肇事的诸多困境。人工智能在生成“作品”的过程中难免引发问题，这将会导致相关的侵权纠纷。目前人工智能尚不具备法律上的独立主体资格，且自身不具备依法行事和承担责任的能力，显然不能将人工智能与自然人或法人等量齐观。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人工智能在面对目前的法律环境正进行着一定的妥协与让步。

（二）以人工智能开发者或使用者为著作权人

如前文所述，人工智能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不符合著作权对“作者”的要求，那么两个案例中的人工智能均不是涉案文章、报告的著作权主体。在此铺垫下，认定著作权主体务必要在著作权法体系下展开。基于维护自然人权利与知识产权利益平衡原则为核心的理念，应当侧重于人的权利，这里的“人”当然包括“作品”的开发者或使用者。在以人为根本的理念引领下，有部分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应该属于人工智能开发者或使用者。

在“Dreamwriter案”中，法院考虑到腾讯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 Dreamwriter 由腾讯公司自主开发，研发目的便是投入使用生成文章以便业务需求，且涉案文章的尾端明确表明著作权归属问题。被告对原告的诉求不置可否，法院并无必要深入探究著作权归属问题，自然将著作权授予腾讯。但这终究是个案，不能仅依据“Dreamwriter案”得出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归属规则。而在“菲林案”中，法院仅在理论层面深入分析了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的权益归属问题的利弊关系，与“Dreamwriter案”的裁判思路不尽相同。回归“菲林案”的裁判思路，法官认为软件机器人生成报告主要集中于两个环节，分别是软件开发与软件使用。软件开发并没有根据自身需求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生成的涉案报告仅凝结着开发者一定的劳动，并不体现开发者的思想，所以法院否认开发者成为本案的著作权人。软件使用者输入了关键词进行检索，软件机器通过“可视化”的技术特点进行报告生成，仅有“关键词”的输入不足以代表软件使用者的思想表达，因此法院也同样否认使用者成为本案的著作权人。笔者更为赞同“Dreamwriter案”的裁判思路，判决明确保护了腾讯对涉案文章的著作权，毕竟生成文章的全过程处于腾讯的闭环之中，无论从法律还是情理均具有合理性。但笔者对“菲林案”的裁判思路持保留意见，判决反面否认赋权给开发者与使用者，认为应客观保护菲林律所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侵害，但对著作

权归属无明确表述。从判决中可以看出,法官旨在肯定涉案报告背后反映的合法权益,其不应进入公共领域被滥用。综上,无论是明确的著作权归属还是合法权益的保护,均可看出著作权法肯定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价值,保护措施目前无法明确统一,未来这应是有待解决的。

在笔者看来,这两个案件中相关的“作品”都是由软件的开发者和使用者共同创造的,具有传播的价值。如果不保护软件开发者和使用者的权益,作品的传播就无法得到促进和有效的发展。但笔者更为赞同赋予软件使用者著作权,如下所述。对于软件开发来说,他们通过收取软件使用费等方式获得利润,这意味着他们在开发方面的投资已经得到了合理的回报。此外,相关的“作品”是由软件使用者根据自己的使用需求和搜索偏好产生的,软件开发缺乏动力去传播它们。因此,如果把相关“作品”的权益赋予软件开发,他们并不会积极利用这些作品,无法为文化传播和科学事业发展贡献力量。相反,对于有偿使用的软件使用者来说,他们有动力去传播作品,促使人们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创作的目的,由此实现个人利益、社会利益的最大化,无疑是目前较为不错的路径选择。如上所述,虽然目前不允许软件使用者作为作者出现在“作品”中,但为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和大众的知情权,有合理的方法可以证明他们有这样的权益。例如,可以在计算机软件的智能内容中添加标识,以表明内容的生成过程和相关权益的归属,以此节约司法资源、保护相关主体的经济利益,进而促进文化传播。

四、结束语

人工智能生成文章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已进入大众视野,并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巨大的影响力。人工智能并非天上星斗,不可触摸,理应正视人工智能在创作领域的贡献,直面

解决其背后呈现的法律问题,使人工智能更好地帮助人类进行推陈出新的创作。人工智能虽不能代替人类的创作,但其是对人类创作的有益补充,人类与人工智能由此逐步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推动作品的进步。

综上,对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进行保护是有必要的,但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远未迫使法律发生根本性变化,对现有著作权法体系的调整足以满足现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需要。当然,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潜力不容小觑,应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待人工智能产生成果的法律保护问题。如果未来有一天超级人工智能成为现实,当人工智能成为著作权权利主体时,将会出现不同的辩论场景。

参考文献:

- [1]曹新明,杨绪东.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伦理探究[J].知识产权,2019(11):31-39.
- [2]黄姗姗.论人工智能对著作权制度的冲击与应对[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6(01):159-169.
- [3]刘友华,魏远山.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22(02):68-79.
- [4]曹越.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问题研究——以“微软小冰”为例[J].社会科学动态,2019(03):75-82.
- [5]吴汉东,张平,张晓津.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J].中国法律评论,2018(02):1-24.
- [6]孙建丽.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法保护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18(09):22-29.

作者简介:

黄斌斌(1991—),女,汉族,广东阳江人,硕士,三级律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民商法学。